

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关于印发《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水电气网联动报装便利化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琼营商〔2022〕1号

《方案》明确通过“一张蓝图、一网办理、一体踏勘、一次验收”创新工作举措，提高全省水电气网报装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要统一规划编制，各市县应编制辖区内水电气网专项规划，纳入全省“一张蓝图”实施管控。要统一网上办理，对涉及审批事项，开设联合报装窗口，鼓励提供帮办代办服务；依托海南省政务服务网，实现全流程网上联动报装；推行电子化办理和“无感办理”。此外，实行统一办理时限、统一现场踏勘、统一投入界线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，水电气网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，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，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。

对办理流程，《方案》提出市县审批部门要联动水电气网企业主动对接、提前服务报装企业。要实行一窗申请和联合踏勘。对相关事项实施“零审批”和告知承诺制审批。鼓励实行联合竣工验收。

《方案》适用于各类企业(非居民个体用户)办理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时，涉及供水、供电(供电电压等级为10千伏以下)、供气、供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。企业用户可结合实际需要提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申请，按照方案规定办理。

原文：

